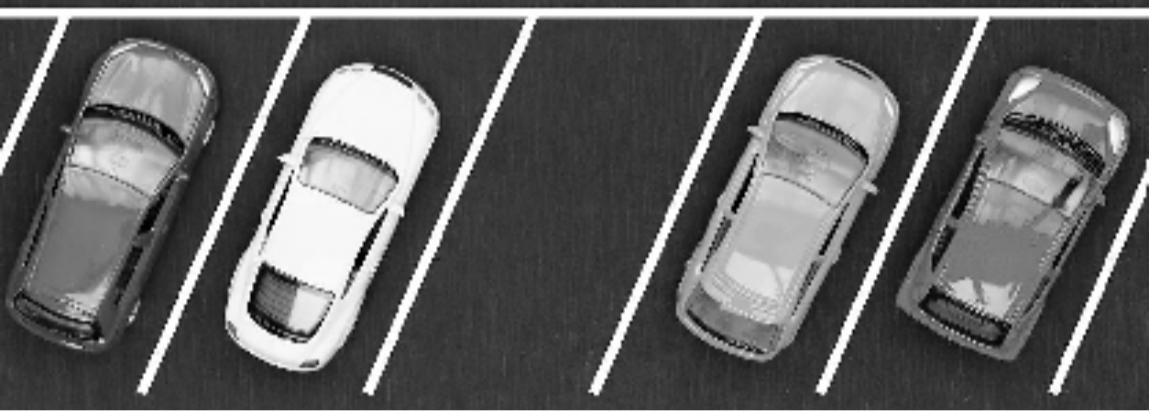


买车时承诺的赠品迟迟不兑现

法院:赔偿原告赠品价值的三倍



本报记者 蓝莹 温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叶戈
通讯员 诸君

买车送赠品,是商家常见的营销手段。有人受商家多项赠品的吸引,全款买下车辆,却迟迟不见赠品。近日,永嘉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拒兑赠品而发生的购车合同纠纷。

事件起于2023年11月,李先生在某汽车销售公司处订购了一辆某品牌新能源家用轿车。“在店里谈的时候,销售公司承诺我在购车当天支付购车全款82100元,可以额外享有脚垫地毯、贴膜、行车记录仪、E充电500元电卡(本案中酌定赠品总价值为1000元),原告支付购置款后又拒绝给付赠品,存在欺诈行为。”

然而让李先生郁闷的是,到了约定提车日,销售公司仅向李先生交付了订购的车辆,对原先承诺的赠品却“装傻充愣”,称根本就未作出过承诺。

“当时就是因为全款提车赠品比较多才会下单,没想到他们一再出尔反尔。”2024年1月,李先生向永嘉

县商务局投诉。经商务局调解,销售公司仍不同意给予赠品。无奈之下,李先生只好诉至法院,要求汽车销售公司补偿赠品价值三倍的金额。

永嘉法院经审理认为,经营者与消费者交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原告李先生在购买车辆时,被告汽车销售公司答应给予赠品地毯、贴膜、行车记录仪及E充电500元电卡(本案中酌定赠品总价值为1000元),原告支付购置款后又拒绝给付赠品,存在欺诈行为。

法院认为,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的,为500元。法院最终判决被告赔偿原告赠品价值的三倍即3000元。判决后,被告当即履行了付款义务。

“本案中,被告的行为显然违反了诚信原则,汽车销售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商家承诺的赠品被写入汽车销售合同,应予以尊重和履行。”

承办法官潘谷明说。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江山四季青商贸城的招租公告

为加强抵债资产物业的运营管理,我分公司拟对抵债资产物业进行公开招租,由承租方负责抵债资产物业的日常运营管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租方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二、招租情况

(一)招租物业情况

1.物业类型:商业(商场)

2.物业名称:江山四季青商贸城A、B、C、E、F、G区

3.物业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虎山街道东岳路489号

4.物业面积:61,023.82m²

(二)承租方工作责任

承租人需负责商城内物业移交、物业管理、商户协议签订、租金及物业费收取、运营维护、招商推广等日常管理工作。

(三)租赁期限及租金支付

中标企业与我分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自签订协议之日起一年,中标企业将向我分公司支付承租商城的租金(具体商城管理方案、租金金额、支付期限将结合分公司管理需求,应标企业方案及报价另行确定)。

三、报名条件和要求

1.应标企业须具备一定的物业管理能力;

2.应标企业须派驻相关人员进行现场管理;

3.应标企业须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协调下,维护商城的稳定发展。

应标企业报名时须提交的资料应包括:营业执照及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意向承诺函、商城管理方案(含租金报价)等资料。应标企业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若发现有虚假情况,将取消其报名资格。

四、报名方式

(一)报名时间: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

(二)报名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五楼

(三)联系人:陈经理,联系电话:0571-86011927;

邱经理,联系电话:0571-86994787。

五、招租原则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我分公司进行评标议标后,择优选用。根据招租结果,与中标企业签订租赁协议。

六、其他事项

1.有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公告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0日。

2.我分公司对以上招租公告享有最终解释权。

3.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

0571-87163171(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招租管理实际情况以租赁协议为准。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4年7月25日

一起交通违章牵出非法经营“笑气”案

通讯员 郑楚君 本报记者 顾洁丽 见习记者 金逸尘

日前,诸暨市公安局从一起交通违章事件入手,历时一个月,成功破获一起非法经营“笑气”案,打掉贩卖“笑气”团伙5个,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20人,查获“笑气”储存罐2000余个、大容量气瓶111瓶。

5月初,诸暨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工作中发现一辆白色小轿车车速较快、违章频繁,经视频分析,发现车内张某疑似在驾驶过程中吸食“笑气”。拦截检查时,车主张某神情恍惚、情绪激动,车后座还有散落的气罐。民警询问“笑气”来源时,张某支支吾吾,顾左右而言他。

“肯定不止吸食那么简单。”民警通过进一步调查分析,发现其背后可能存在一张吸食、销售“笑气”的网络。

诸暨市公安局禁毒大队立即成立专案组,经过侦查,很快锁定了一个非法经营“笑气”的团伙。果不其然,上述90后男子张某正是贩卖“笑气”的主要人员之一。

民警以张某为切入点,调查分析发现,当地贩卖“笑气”的大致可以分为5个团伙,根据售卖对象、区域和场所划分领地,互相独立。“我主要是在娱乐场所卖,但有时货没了,我们(团伙)之间也会互相借一下。”张某告诉民警。

此后,专案组辗转多地调查取证,锁定上下游人员。6月初,专案组抽调多警种力量,一举打掉上述团伙。

警方提醒:

调查过程中,我们发现团伙成员几乎都存在“以贩养吸”的情况,更有甚者,因为资金紧张,干起了盗窃、介绍卖淫等勾当。与此同时,一名00后违法行为人王某,因为吸食“笑气”成瘾,导致双腿无法动弹,生活无法自理。

“笑气”,学名一氧化二氮,是一种无色有甜味气体。人吸入该气体后,会丧失痛觉,同时脸部肌肉失控,出现诡异的笑容,因此该气体得名“笑气”。长期吸食“笑气”,可引起中枢神经系统损害,危害丝毫不亚于毒品。大量吸入“笑气”后会产生致幻、谵妄、神志错乱视听功能障碍和肌肉收缩能力降低等一系列副作用,严重情况下还会造成躯体瘫痪,甚至死亡的后果。

目前,“笑气”已被列入了《危险化学品目录》,未经许可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以及使用“笑气”都是违法的。

债权转让及催收联合公告

义乌市奥舒针织袜业有限公司、浙江金奥纺织有限公司、龚建国、陈春芳:

根据南京亿新航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和衢州市鑫拓商务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南京亿新航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已将义乌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浙0782民初4777号生效法律文书上确定的权利于2024年7月1日转让给衢州市鑫拓商务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司。现根据债权转让协议,通知你等债权已转让的事实,从通知之日起你等立即向债权受让人衢州市鑫拓商务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相应的还款责任,特此通知!衢州市鑫拓商务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13757967884

南京亿新航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衢州市鑫拓商务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25日

诸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诸暨市贤阳袜厂(经营者刘永伟):

祝海飞、祝华秀诉你单位支付工资劳动争议案[浙诸暨劳人仲案(2024)782号、783号],本委已依法受理。祝海飞要求你单位支付工资5613元;祝华秀要求你单位支付工资5334元。因无法用其他方法向你单位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依照《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举证期限为开庭前。本委决定由仲裁员金晓颖独任审理,胡王菲任书记员,于2024年9月25日8时30分起在本委第一仲裁庭(诸暨市暨阳街道永昌路12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楼)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仲裁庭审,未按时参加的,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诸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7月25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4年4月12日)			抵押人、保证人、共同还款人
1	宁波洋洋贸易有限公司	3,849,768.51	568,973.59	50,726.00	抵押人:赵玲菊 保证人:陈惠良、赵玲菊 共同还款人:陈海邦
2	宁波悦之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97,991.02	545,269.04	30,000.00	抵押人:王磊磊 保证人:罗为、王磊磊
3	宁波益吉邦电气有限公司	3,485,479.09	770,129.81	35,000.00	抵押人:王磊磊 保证人:王磊磊、陈文燕
4	宁波市海曙婧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868,990.27	194,698.44	48,895.00	抵押人:周牧、黄芳 保证人:周牧、黄芳
5	新易贸易(宁波鄞州)有限公司	6,124,529.22	295,175.59	0.00	抵押人:王婧 保证人:王婧、孙金龙
6	宁波乐游商贸有限公司	1,999,999.99	30,871.01	0.00	共同还款人:林倩璐
7	宁波良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99,000.00	48,665.96	0.00	抵押人:史孟峰、张晓晓 保证人:史孟峰、张玲娥
8	浙江禾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97,960.27	129,509.81	3,000.00	抵押人:孙宁龙、汤慧玲 保证人:孙宁龙、汤慧玲、宁波百风服装有限公司
9	宁波市江东新力鑫汽车维修部	1,921,094.04	43,569.31	0.00	抵押人:潘浩明 保证人:潘浩明、孙海霞
10	慈溪市周伟大琪食品厂	2,637,898.90	134,192.72	0.00	抵押人:许建英 保证人:石黎亮、朱海颖
11	宁波鄞州东进机械有限公司	5,450,000.00	30,197.10	4,000.00	抵押人:邱晓挺 保证人:邱晓挺
12	宁波市鄞州区诚联工程有限公司	5,948,568.35	108,177.59	0.00	抵押人:张霞 保证人:张霞
13	宁波市海曙正利日用品商行	5,398,995.72	207,716.88	4,000.00	抵押人:汤晓程 保证人:汤晓程、胡文跃
14	宁波蓝箭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420,000.00	36,100.76	4,000.00	抵押人:陈伟铭 保证人:陈伟铭、陈伟铭
15	浙江君剑服饰有限公司	1,860,000.00	25,122.09	4,000.00	抵押人:张君伟 保证人:陈剑伟、张君伟
16	宁波甬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459,942.55	26,321.47	4,000.00	抵押人:郭维翠 保证人:秦东风、郭维翠
17	宁波市宇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300,000.00	31,713.50	4,000.00	抵押人:朱城宇 保证人:朱城宇
18	宁波市金池供应链有限公司	8,300,000.00	120,212.34	4,000.00	抵押人:金燕君 保证人:金燕君
19	宁波市凯捷汽配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899,699.48	253,874.14	0.00	抵押人:王亚娟 保证人:王亚娟、周立峰
20	宁波金诺日用品有限公司	5,500,000.00	69,181.65	4,000.00	抵押人:陈晓波、柴天慧 保证人:陈晓波、柴天慧
21	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雕塑建筑工程队	2,520,000.00	79,512.15	27,480.00	抵押人:陈伟伟、张伟 保证人:陈伟伟、张伟
22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公)有限公司	4,399,999.99	75,328.50	4,000.00	抵押人:王玲玲 保证人:叶开花、励国强
23	宁波微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850,000.00	264,222.75	78,900.00	抵押人:张伟 保证人:张伟、王玲玲
24	宁波江东双金茶业商行	3,099,991.38	66,640.72	4,000.00	抵押人:李赛松 保证人:李赛松、江本丽
25	宁波海曙聚能建材商行	5,337,250.23	68,834.59	4,000.00	抵押人:郭蒙迪 保证人:郭蒙迪、王青青
26	宁波御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69,811.59	32,629.56	4,000.00	抵押人:周英英 保证人:周英英、叶飞
27	宁波海曙聚能商贸有限公司	2,900,000.00	20,481.81	4,000.00	抵押人:张宁 保证人:张宁
28	宁波晶晶洁具有限公司	2,599,968.40	100,979.77	28,200.00	抵押人:陈晨光 保证人:陈晨光
29	宁波华丰五金工具厂	5,127,489.06	77,322.92	4,000.00	抵押人:施金儿、王佳力 保证人:王佳力、乐碧波、施金儿
30	宁波罗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99,833.33	10,475.10	5,000.00	抵押人:陈士娟 保证人:陈士娟、冯金凤、冯传生、王伟
31	宁波全盛货运有限公司	3,600,000.00	53,471.20	5,000.00	抵押人:张道华 保证人:张道华、周天芝
32	宁波市奉化新嘉源服饰有限公司	2,280,000.00	89,101.15	5,000.00	抵押人:林幼波 保证人:林幼波、林海儿
33	宁波盈一贸易有限公司	1,750,000.00	59,636.37	5,000.00	抵押人:吴财宏 保证人:吴财宏
34	宁波泓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3,499,990.00	181,576.37	36,518.00	抵押人:陈士娟 保证人:陈士娟、冯金凤、冯传生、王伟
35	宁波鸿余涂料工程有限公司	3,089,888.55	118,865.69	4,000.00	抵押人:尤廷杰 保证人:尤廷杰
36	宁波奉化美兴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	9,684.61	3,036.00	抵押人:吴奇昊、郑徐璐
37	宁波市江北圆方铁业	2,000,000.00	30,848.96	0.00	抵押人:姚金凤 保证人:姚金凤、姚金凤、何建桥
38	宁波聚景纸制品有限公司	6,779,995.03	247,605.47	65,480.00	抵押人:余波 保证人:余波、武苗苗
39	宁波市鄞州金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699,000.00	15,553.48	4,000.00	抵押人:李碧君 保证人:李碧君、腾树华、李碧君
40	宁波臻辰模具有限公司	2,079,856.32	64,821.26	4,000.00	抵押人:贾孝明、刘小红 保证人:贾孝明、刘小红